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舒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及转让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收购及转让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6-019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2026-0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